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3)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 基本情況

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該次擔保有效期為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2024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為滿足國際市場開拓及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預計在2024年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本公司仍需要繼續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同時為滿足墨西哥EBANO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可能需要繼續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為此，董事會於2025年3月18日審議通過關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包括：

1. 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授信擔保：本公司同意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以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並由本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85億元（人民幣貳佰捌拾伍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
2. 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30億元（人民幣貳佰叁拾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
3.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當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

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為其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墨西哥 DS 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 2.75 億美元。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本公司內控制度，在股東會批准的擔保金額及被擔保人範圍內，辦理與擔保相關有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等。

本次擔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二）內部決策程序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於本次擔保總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 534.8 億元（其中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最高限額為等值 2.75 億美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 19.8 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 773.40 億元）的 30%，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 86.49 億元）的 50%，同時部分被擔保的所屬全資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 70%，因此本次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如獲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交易。根據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最高限額，以本公告日應適用的財務數據作為基礎進行規模測試，合營公司履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故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潛在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與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訂立了 2022 年墨西哥擔保協議，為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並發布了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根據 2023 年墨西哥擔保授權，2022 年墨西哥擔保協議至 2024 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持續有效。

若合營公司擔保授權獲得 2024 年年度股東會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屆時擔保協議簽約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除須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適用）。

二、擔保預計基本情況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為本公司預計在本次擔保有效期內提供的擔保額度，具體擔保限額可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被擔保人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擔保預計基本情況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三、擔保協議

1、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授信擔保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使用本公司的授信額度，以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提供擔保。

擔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授信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285 億元。

2、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履約擔保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

擔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230 億元。

3、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墨西哥 EBANO 項目《產量分成合同》規定，墨西哥 DS 公司需要向業主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提交母公司履約擔保。DIAVAZ 和國工公司作為墨西哥 DS 公司的股東，約定雙方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 DS 公司執行的 EBANO 項目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 DS 公司簽署的《產量分成合同》，本公司同意為墨西哥 DS 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屆時將以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主要內容如下：

訂約方：（1）本公司或國工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資產不得低於 2.75 億美元）

(2)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作為受益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期限：本次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授權自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期限自簽訂擔保協議起至《產量分成合同》結束時止（產量分成合同期限最長為 40 年），國工公司和 DIAVAZ 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就每年度本公司可能提供之合營公司履約擔保金額，本公司將按規定履行公告或股東會批准等程序（如適用）。

擔保金額：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 2.75 億美元。根據國工公司和 DIAVAZ 的約定，未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需要為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出具 50% 擔保額的單邊保證函。

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墨西哥 DS 公司為國工公司與 DIAVAZ 成立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油氣勘探與開發業務，負責墨西哥 EBANO 油田的開發、生產及維護。本公司為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是為了滿足 EBANO 油田開發、生產及維護的項目需要，有助於該項目的順利開展並促進本公司在墨西哥業務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國際市場的規模。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于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 50 年的紮實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 76 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逾 14 個中國省份。

國工公司

國工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和橋樑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結構工程、

消防設施工程及電力工程；工業裝置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石油工程設備租賃和銷售；進出口業務。

墨西哥 DS 公司

墨西哥 DS 公司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工公司與 DIAVAZ 成立之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國工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份，DIAVAZ 持有其另外 50% 股份。墨西哥 DS 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發。

DIAVAZ

DIAVAZ 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當地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發。截至本公告日期，DIAVAZ 的前三位股東為 Luis Vázquez Sentíes, Pedro Alfredo Bejos Checa 及 Proja Holding, S.àr.l.，均為自然人，分別持有 DIAVAZ 34.391%、34.391% 及 7.642% 的股份。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是墨西哥政府在能源事務上的協調監管機構，擁有自己的法人資格、技術自主權和管理權，能夠代表國家與私人或國有石油公司簽訂合同。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交易。根據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最高限額，以本公告日應適用的財務數據作為基礎進行規模測試，合營公司履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潛在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與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訂立了 2022 年墨西哥擔保協議，為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並發布了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根據 2023 年墨西哥擔保授權，2022 年墨西哥擔保協議至 2023 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持續有效。

若合營公司擔保授權獲得 2024 年年度股東會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屆時擔保協議簽約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除須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適用）。

四、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經過審議，認為本次擔保有利於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本公司能夠有效地控制和防範風險，相關反擔保安排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一致通過為本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董事會決策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已實際提供的授信擔保余額及履約擔保余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66.03 億元及人民幣 75.95 億元。本公司為合營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余額為 2.75 億美元。本公司實際提供的擔保余額均未超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相關額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約為人民幣 252.76 億元，本公司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 0 億元，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六、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年墨西哥擔保授權」	指	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該次擔保有效期為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2024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2022年墨西哥擔保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與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訂立的擔保協議，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
「墨西哥DS公司」	指	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 de C.V.（DS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國工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DIAVAZ」	指	DIAVAZ DEP, S.A.P.I. de C.V.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或「受益人」	指	COMISIÓN NACIONAL DE HIDROCARBUROS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指	在墨西哥DS公司失去履約能力時，本公司同意就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的履約責任提供不超過2.75億美元之連帶責任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量分成合同》」	指	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DS公司就墨西哥EBANO項目簽署的《產量分成模式下的勘探與開發合同》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擔保預計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擔保餘額（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額（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擔保	是否有反擔保
一、對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4.59%	11.28	22.00	25.44%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始至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否	否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9.75%	24.57	45.00	52.03%		否	否
	中石化華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21%	4.42	12	13.87%		否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00.00%	95.64%	30.35	45	52.03%		否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100.00%	93.84%	2.73	21.00	24.28%		否	否
2.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子公司									
	中石化江漢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9.50%	4.96	7.00	8.09%		否	否

本公司	司						2024 年 年度股 東會批 準之時 至 2025 年年度 股東會 結束時		
	中石化 西南石 油工程 有限公 司	100.00%	46.89%	1.47	2.70	3.12%		否	否
	中石化 華北石 油工程 有限公 司	100.00%	61.04%	4.74	8.00	9.25%		否	否
	中石化 經緯有 限公司	100.00%	57.36%	1.33	8.00	9.25%		否	否
	中石化 海洋石 油工程 有限公 司	100.00%	9.29%	-	1.00	1.16%		否	否
	中國石 化集團 國際石 油工程 有限公 司	100.00%	37.61%	156.13	343.30	396.92%		否	否
二、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擔保預計									
本 公 司	墨西 哥 DS 公 司	50.00%	59.18%	19.76	19.8	22.89%	2024 年 年度股 東會批 準之時 至 2025 年年度 股東會 結束時	否	是

註：上表中本公司對墨西哥 DS 公司的有關擔保額度涉及外幣，系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1 美元對人民幣 7.1884 元折算，

發生擔保事項時以屆時實際匯率為準。